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賴鼎銘就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空軍佳山基地、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8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9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10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15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20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賴鼎銘就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40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賴鼎銘就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3 月 2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洪丁仁，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3 月 24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3 月 24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丁仁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貳、案由：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丁仁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擔任臺南市議會總務組主任等職務，其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所取得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公務用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以此詐領公款合計 63 次，共獲取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茲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洪丁仁，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於臺南市議會分別擔任總務組主任、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等職務（附件 1，第 3 頁。詳如下表一），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止（附件 2，第 11 頁），為該會之組室主管人員。依臺南市議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係供議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並有該會會計室人員證述在案（附件 3，第 12、15 頁）。

表一、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所任職務彙整表

	任職起迄	所屬單位	職稱
1	101.4.11~103.4.10	臺南市議會總務組	主任
2	103.4.11~104.1.25	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3	104.1.26~105.9.20	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4	105.9.21~107.11.4	臺南市議會法規研究室	主任
5	107.11.5~108.6.29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

資料來源：臺南市議會

二、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將非公務餐費或非公務消費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自行填寫電子發票或收據金額，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表三內容（附件 4，第 18-81 頁），交由臺南市議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經該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再由被彈劾人向該會出納領取表二、表三所列金額（附件 5，第 88、97 頁）。惟據臺南市議會會計室人員證述，若非屬公務，不會同意核銷該等經費（附件 3，第 15 頁），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訊問黃○維、羅○信、李○慶、沈○黃及曾○全，其等均證述未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且未接受被彈劾人表二

或表三所列時點之宴請或致贈禮品（附件 6，第 99-114 頁），被彈劾人以上開手法訛詐零用金獲取不法利益確實真實。

三、嗣因民眾檢舉，案經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3981 號偵查，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彈劾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繳交 20 萬元並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義務勞務確定（附件 7，第 115-124 頁）。

四、查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經司法院定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被彈劾人前開違失於該法修正施行前者，彙整如表二；在該法修正施行後者，彙整如表三。

表二、洪丁仁 105 年 5 月 2 日前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新臺幣）
1	103.2.15	餐飲	宴請王○皓等人	895
2	103.3.1	便餐	與林○輝等聯誼費用	2,926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新臺幣）
3	103.3.23	便餐	與蕭○洋等聯誼費用	3,800
4	103.4.3	便餐	與林○輝等聯誼費用	1,589
5	103.4.11	便餐	宴請王○升等人	580
6	103.4.12	便餐	宴請湯○忠等人	800
7	103.4.26	餐費	宴請黃○維等人	4,600
8	103.5.9	便餐	宴請王○皓等人	800
9	103.5.31	便餐	宴請沈○黃等人	1,452
10	103.6.14	便餐	宴請徐○毅等人	1,952
11	103.7.12	便餐	宴請何○輝等人	1,826
12	103.7.19	便餐	宴請王○全等人	1,600
13	103.8.3	便餐	宴請羅○信等人	4,800
14	103.8.29	便餐	宴請湯○忠等人	520
15	103.8.30	便餐	宴請王○皓等人	985
16	103.10.13	茶葉	致贈鄭○斌等禮品	6,000
17	103.10.18	便餐	宴請王○全等人	1,150
18	103.10.25	便餐	宴請李○慶等人	4,800
19	103.11.9	便餐	宴請何○輝等人	3,256
20	103.11.15	便餐	宴請蕭○洋等人	4,700
21	103.11.22	便餐	宴請林○輝等人	1,732
22	104.1.3	便餐	宴請沈○黃等人	1,798
23	104.1.12	餐費	宴請王○皓等人	1,815
24	104.1.25	便餐	宴請李○慶等	2,046
25	104.2.1	便餐	宴請王○忠等	2,440
26	104.2.21	餐費	宴請王○全等	680
27	104.3.31	便餐	宴請羅○信等	3,322
28	104.5.17	便餐	宴請蕭○洋等	4,800
29	104.5.29	便餐	宴請王○全等	80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新臺幣）
30	104.7.3	餐費	宴請湯○忠等	400
31	104.7.27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32	104.7.31	便餐	宴請王○升等	800
33	104.8.1	便餐	宴請黃○維等	4,900
34	104.9.12	便餐	宴請羅○信等	3,344
35	104.9.23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36	104.11.1	便餐	宴請謝○君等	800
37	104.11.6	茶葉	贈送鄭○斌禮品	9,000
38	104.12.19	便餐	宴請何○輝等	4,150
39	105.2.25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40	105.3.18	餐費	宴請湯○忠	770
41	105.3.24	櫻桃	贈送羅○信禮品	6,600

資料來源：本院製表

表三、洪丁仁 105 年 5 月 2 日後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新臺幣）
1	105.5.21	便餐	宴請黃○維等	4,850
2	105.7.16	餐費	宴請林○輝等	1,496
3	105.7.26	茶葉	贈送陳○星禮品	9,000
4	105.8.6	便餐	宴請李○慶等	3,200
5	105.9.26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6	105.10.27	茶葉	贈送羅○信禮品	9,000
7	105.12.17	便餐	宴請高○豪等	4,950
8	106.3.16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9	106.4.18	茶葉	贈送羅○信禮品	9,000
10	106.5.25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11	106.6.30	便餐	宴請沈○黃等	4,800
12	106.8.30	茶葉	贈送何○輝禮品	9,00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新臺幣）
13	106.10.10	便餐	宴請曾○全等	4,890
14	106.10.12	便餐	宴請王○忠等	3,278
15	106.12.1	茶葉	贈送高○豪禮品	9,000
16	107.1.26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17	107.4.2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18	107.6.16	便餐	宴請何○輝等	4,554
19	107.6.26	茶葉	贈送羅○信禮品	9,000
20	107.7.21	便餐	宴請曾○全	4,850
21	107.8.27	茶葉	贈送王○全禮品	9,000
22	107.9.18	茶葉	贈送高○豪禮品	9,000

資料來源：本院製表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法律條款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 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第 2 條規定：「公務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附表二違失行為發生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附表三則於該日之後，因新法第 2 條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爰就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適用修正後規定並據以審查。

(三) 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項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

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 8，第 125 頁）。

二、被彈劾人固不否認以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支出進行核銷，惟其 110 年 3 月 5 日於本院詢問（附件 9，第 127-130 頁）答辯稱：「大部分一級主管都有報，不想太突出」、「有一筆疏忽，當時記不是很清楚就勾錯了」等語。然查：業務費不是特別費，業務費須與業務有關；其有將私人支出充作公務支出核銷，已忘記宴請或致贈對象，因此拿人頭來報等節，均經被彈劾人坦承在案，至其他該會主管人員是否虛報，尚不得充作卸責之理由，衡酌核銷筆數眾多、時間久遠，被彈劾人記憶有誤在所難免，所辯應屬可採，則總計被彈劾人非公務餐費或消費共 63 次，共 280,096 元。被彈劾人

固無不良素行，於偵查中自白坦承違失，並繳還所得財物，惟其曾於法務部調查局服務多年，理應熟知肅貪相關罪責，衡酌其違失行為卻長達 5 年之久，顯示其並非一時失慮而貪圖小利，自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持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支出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臺南市議會業務費進行核銷而受有利益，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王幼玲、王美玉、賴鼎銘
被 付 彈劾人	洪丁仁：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
案 由	被付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決 定	一、洪丁仁，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洪丁仁：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蔡崇義、王麗珍、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鴻義章、陳景峻、范巽綠、郭文東		
主席	蔡崇義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3 月 24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洪丁仁	成立	11	蔡崇義、王麗珍、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鴻義章、陳景峻、范巽綠、郭文東
	不成立	0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空軍佳山基地、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

- (一)空軍佳山基地
- (二)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 (三)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四)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0 年 3 月 18 至 19 日（星期四、五）計 2 日

三、巡察委員：浦忠成（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蔡崇義（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程、郭文東、蕭自佑、賴鼎銘、王幼玲、王麗珍、鴻義章、紀惠容、林郁容、施錦芳、高涌誠、張菊芳、范巽綠等，共計 15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空軍佳山基地－戰力保存演練。

- (二)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戰備整備及訓練現況。
- (三)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混砲營。
- (四)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役監獄管理情形。

五、巡察紀要：

值此共軍機艦頻繁繞臺，多次入侵我防空識別區之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辦聯合巡察，兩會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偕同蔡崇義委員等一行 15 人，在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上將陪同下，於本（110）年 3 月 19 日上午前往空軍佳山基地巡察，除聽取基地簡報外，並實地視導佳山基地戰力保存演練及洞庫防護設施。隨後監委一行，轉往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警戒室巡察，實地瞭解空軍飛行及地勤人員如何通力合作，於接獲上級命令 6 分鐘內完成戰機緊急升空執行任務；以及視導該聯隊實施戰機吊掛空對空及空對海飛彈之「潛力掛載」演練。下午監委一行則轉往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混砲營巡察，由指揮部簡報花東地區的兵力配置，並視導混砲營之各項主戰裝備。

稍後的巡察座談中監委詢問有關機庫抗炸能力、空軍官兵編現比、戰機妥善率、佳山基地之防衛體系、已屆壽期飛彈之運用與處理、飛官體能、女飛官之晉用、失事 F16 戰機後續處理情形、空軍官兵違紀案件、爭取 F16 戰機維修中心、戰機零組件授權國內製造等問題，由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相關負責人員回答。浦忠成召集人於結語表示：感謝官兵為守土護民的付出，空軍弟兄有防衛我國空域之職責，豈容敵機於我領空耀武揚威，全民應團結一致，支持前線

官兵一起護衛我們美麗的家園。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蔡柏英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適時表達本院人權職權行使成果，統計報告增列第十一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執行情形相關統計。

(三)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四)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 (定) 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本院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時，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到院。經陳發言委員核閱後，表示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結案存查。

四、本會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對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乙案之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更本會 110 年 2 月 5 日中央機關巡察輔導會所屬部分，原桃園地區異動為新北等地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09 年度巡察該院巡察座談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囑將處理結果檢還該會俾憑彙辦乙案，經送請本會代表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影附代表發言委員審查意見，移請該會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國軍少將朱○○於 2015 年擔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廠長期間，得知該廠年度經費賸餘不如預期，未達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故在自製「甲車自動滅火系統」尚未研發完成情況下，指示下屬工務長王○○上校、會計主任帥○○上校、林○○士官長造假，以自製產品取代外購產品納決以減少成本，藉此虛增賸餘，詐領績效獎金新臺幣（下同）2,788 萬餘元，事後朱拿 11 萬餘元，帥拿 7 萬餘元，王拿 9 萬餘元，林拿 4 萬餘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朱等 4 名軍官。究竟實情如何？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

心第○○○廠相關人員涉法部分，俟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再審酌一切情狀，研議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生產製造中心第○○○廠。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廠發生不實登載成本，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有關據報載，陸軍第○軍團步兵第○○○新訓旅柳姓下士教育班長，疑長期遭部隊長官霸凌，致身心俱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於營區輕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

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2、3，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具報本院憑處。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二)、(三)，函請國防部切實辦理，並於 111 年 1 月底前續復。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案，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業經桃檢檢察官提起公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有關「○○○案」，函請法務部說明全案辦理過程，並檢附不起訴處分書等有關文件見復。(參考文號：桃檢 108 年度偵續四字第 1 號)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本案調查意見一，續列管國防部最後報院定案結果。

(二)本案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八、周○○君、林○○君分別陳訴，有關退伍軍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後，再任公職停發優惠存款，剝奪合法權益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周君續訴部分，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二)林君續訴部分，影附陳訴資料，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九、本院綜合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決定，就「國防部發給支領退伍金就（再）任公職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前經該部函報本院供行使職權參考一案，陳明該部後續因應作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決定，提供本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1 號函予該次協調會之與會委員部分，因該函已內含於本案議事資料中，請自行參閱（不再另行提供）。

(二)糾正案之後續追蹤，另案簽註提會審議。

十、賴振昌委員、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張○○陳訴，為張○○生前任憲兵○○○營中尉憲兵官，於 68 年 6 月 18 日前往靶場布靶時，發生槍擊死亡事件，軍方所作之驗屍報告與法醫之認定不符，疑遭謀殺，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依前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事發當天該營之軍械士分別將左輪手槍 3 枝交由劉姓排長、張○○及龐姓警衛官保管，步槍 8 枝交由其他 8 名士兵保管，子彈則全數裝入彈藥箱；嗣抵達靶場後，劉排長率 7 名士

兵前往裁剪機槍靶，黃姓駕駛兵則下車檢查車輛，僅留張○○1 人於車上等情。該調查報告對於持有左輪手槍之龐姓警衛官之去向，未作交代。又準備打靶作業時，槍彈應予分開保管，惟本案事發時，子彈係處於張○○可獨自取得之狀態。究軍方對於槍彈之管理有無違失？目前軍中槍彈管理之制度是否周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二至三上網公布。

十一、郭文東委員、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

(二)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國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同年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12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90266816、1090287308 及 1100005786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至 119 年 6 月 30 日解除密等，本報告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建請比照核列。

十二、郭文東委員、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提「○○○，洵有未臻周妥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同年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12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90266816、1090287308 及 1100005786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至 119 年 6 月 30 日解除密等，本糾正案文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建請比照核列。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退除給與法規、核算及核發執行情形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妥為後續處理，以杜爭議。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函復，有關各榮民服務處持續辦理榮民（眷）服務照顧等業務，惟部分訪視排程之規劃未臻妥適、部分急難救助對象之長期需求及急難救助經費現金保管風險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退輔會持續督促所屬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行政院函復，有關居安、光復、安和
新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暨民
眾陳情居安新村等 6 處眷村改建權益等
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
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 收文號 1100130516：抄簽
注意見三(一)至(三)，函請
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等有關機
關積極妥處，並每 3 個月將
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 收文號 1100130832：併收
文號 1100130516 簽注意見
函請行政院妥處。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09 年 12 月 4 日續訴，其
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
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
案，不服國防部所為 109 年 5 月 8 日國
督施政字第 1090099093 號之書函回覆
，請求本院依法彈劾嚴懲、實現公平正
義等情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國防部函復陳訴人內容，難認有
何違誤；陳訴人執此請求本院彈
劾嚴懲軍方怠職人員，要非合理
正當之事由。爰本件仍依上揭國
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
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君續訴，其 74 年間因一清專案
遭逮捕，其人身自由遭受侵害未獲國家
補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併
送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提意見辦理：

本項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 8 案所提調查報告刪除第 7 頁第 5 項倒數 4 行「為擺脫……副發言人」文字。

二、確定。

二、本會 110 年 4 月份巡察機關變更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海大附中）辦理育英二號實習船歲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追加契約以外部分工程項目，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卻併入其他工項辦理採購等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派員稽察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辦理「楊梅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經通知桃園市政府及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二、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辦理國民教育法修法作業，函請該部持續加速完備相關法制程序，俟修法完竣後，檢送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草山御賓館之第二階段修復再利用計畫仍未完成，檢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廢續督飭所屬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請求，而考選部只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該部之行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服公職之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三之後續辦理情形，依核簽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

五、教育部函，有關據悉，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獲准主辦「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嗣又率予放棄，致我國喪失主辦權。究主管機關對各體育團體參與及主辦國際賽事之相關補助與審核管控機制為何、參與國際事務之處理能力如何提升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處理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自行落實辦理免再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該市府教育局以保障陳師工作權，僅調整其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係教育部針對調查意見二、四回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IEP 之保存時副知本院。

二、另本案調查意見均經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函，有關該校柔道卓姓教練，涉於數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之續辦情形及檢附佐證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彰藝高中業針對性平業務檢討改善，已回應本案糾正意見，惟對於未依法解聘案關運動教練之後續檢討處理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督導續復。

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計 2 件，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臺南

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分別檢附簽注意見三(一)（收文號：1090140086）與簽注意見三(二)（收文號：1090137620），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續辦見復。

三、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歸還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先人遺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大將持續與馬遠部落研商歸還先人遺骨相關細節，為掌握後續歸還狀況，函請該校於 6 個月內將相關執行情形見復。

四、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白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部、金管會、臺灣大學等機關檢討改善，相關處置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有關管中閔教授遭控違法赴中兼職等情案之說明回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核簽意見，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四暨相關事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妥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與藝術家經紀合約爭議一案，請本院還予該公司公道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且文化部係基於機關立場召開記者會並無違誤，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且迄今逾 16 年，仍無具體重建方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山橋修復再利用計畫所提重組地點已有定案，惟具體執行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每半年續辦見復。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函 2 件，有關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黃姓教練涉嫌利用學生住校機會，對多位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雖向老師及教練反應，惟未獲妥處。究黃姓教練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受害學生有無受適當輔導、教練是否已受懲處、學校對該事件之處理有無違法或失當等情案，交相關檢察機關偵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地檢署對於本案涉案人之偵辦結果，予以尊重，調查意見一，併案存查；惟為進一步瞭解該署認定理由及簽結依據，函請該署提供本案之全卷資料供參。另法務部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9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座談會紀錄併案存查。

(二)林國明委員及蘇麗瓊委員發言部分：抄核簽意見，再函請司法院查復。

(三)高涌誠委員發言部分：

1. 為利本院辦理相關業務同仁知悉本案協調結果，將司法院本件來函會送監察調查處轉知所屬。

2. 對司法院來函所指「旨揭徵收方式，實際運作上涉及貴院及懲戒法院之會計、出納等單位應如何配合之問題……相關細部事項建請貴院與懲戒法院續予協調處理。」一節，請會計室指派專人與懲戒法院會計單位協調後續。並將協調結果副知本會及監察調查處。

二、內政部函復，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

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機關加強查緝，並俟有最終結果後，將具體情形函報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受刑人，涉有差別待遇、處遇不公情事，且未考量渠健康狀況，率予移至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服刑，損及權益；(二)另案，渠原於該署臺北監獄服刑，詎民國 100 年間，突遭無故移監至該署臺南監獄，經渠多次申請移回原監，詎該署均以人滿為患為由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字第 1、2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究偵辦檢察官有無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真實發現？是否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五、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及法務部調查局復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郭瑤琪。

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復，據訴，89 年 6 月 24 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謝志宏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志宏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於 105 年 10 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無故延宕至 106 年 2 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但收容人已承受多強制工作 4 個月之不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據訴，有關羅君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其有罪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後續調查作為，並於發函時副知本會。

(二)有關調查委員認發函調卷具急迫性，先行發文部分，同意備查。

九、據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 37 號判決駁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處理辦法，依法提出答辯。

(三)同意以影本替代原已歸檔之原件，另行通知陳訴人到院取回原件。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

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據訴：其於改制前桃園縣中壢市住處附近遭警方查獲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包，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涉犯施用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而分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同年 9 月 14 日以 99 年壢簡字第 1726 號判決成立施用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後，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成立持有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等情。究上開施用毒品與持有毒品行為是否因低度行為被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上開判決有無一罪二罰之違法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就本院調查意見再為審酌，並認臺端於本院調查時之供述，尚未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

(二)本件併卷存查。

十二、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君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君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訴本案內容並無新事證，至其他所請於法未合，礙難照辦。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不再復。

十三、法務部函送，109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8 年至 109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及「106 年、108 年至 109 年度各部會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轉請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說明求償審議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31 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建議函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十五、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之座談會，有關本會委員發言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

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顏南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蘇義洲等 3 人，均為曾經審理翁茂鍾或其經營公司訴訟案件之法官，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違失行為情節重大部分，因與石木欽前案中審理翁茂鍾相關案件有密切關連性案」，推派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曾平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陳義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兼庭長林金村等 3 人，雖非翁茂鍾及其經營公司所涉訴訟案件之承審法官，但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次數眾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案」，推派張菊芳委員、趙永清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

(三)「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顯祥、林源森、廖純卿法官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翁茂鍾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臺上字第 4706 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推派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

(四)「翁茂鍾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偵查期間除石木欽外，翁茂鍾並與調查局秦台生密切接觸，該案移轉管轄與不起訴處分是否違法等情案」，推派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

(五)有關上開「司法院 110 年 2 月 8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將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等 6 人，送請本院審查案」之後續處理原則，發布新聞稿。

(六)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與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以新聞稿宣布，全面調查和翁茂鍾不當交往司法人員，將 3 個月內完成報告送請本院審查；又內政部警政署迄未將調查報告送請本院審查。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督促所屬續行辦理見復。

(七)王幼玲委員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王幼玲委員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第 17 案，先前委員會決議給機關 2 個月彙整清單，機關函覆後，卻未經委員會逕行召開記者會，不符合程序規定。

主席蔡崇義委員回應：

按「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四點第 4 款規定：「糾正案及調查報告促請行政機關或人員改善情形，獲重大成果時，調查委員得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本件已於記者會召開之翌日，隨即依上開規定，將「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新聞稿」更正為「監察委員新聞稿」。

十八、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事，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二案合併成一案，側重謝君陳訴渠等個人處遇事項，案由修正為「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推派委員調查。

(二)有關矯正機關制度方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另行立案辦理。

十九、據訴，渠配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恐嚇取財等罪判決有罪確定，惟經多次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駁回理由均係複製最高法院判決文字反覆張貼，完全未實質審核非常上訴之理由即率予駁回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研處辦理。

二十、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度自字第 58 號，周姓女士自訴渠誣告案件，未依所請將系爭載有渠署名之書證送筆跡鑑定，逕認上開書證之署名為渠親簽，而為有罪之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亦未詳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5 號判決維持有罪，嗣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究該案是否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疏失？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不公布。

二十一、林國明委員調查「按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同法第 62 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經查各法院均以雙掛號送達傳票或開庭通知書，惟獨各地方檢察署寄發傳票，大多仍以平信為之，有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影響送達之效力，造成民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為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曾姓證人係遭警方以不正方法取供，未予詳查，且警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詎認曾君證詞具證據能力，涉判決違背法令，不服最高檢察署函復等情」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仍每半年函復後續法制作業辦理情形(下次函復日期：110 年 7 月 31 日前)。

(二)有關司法院與行政院對於立法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一事見解歧異，後續溝通協調情形，列入本院中央巡察議題參考。

(三)司法院與法務部復函，均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將本案各項策進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成效，併與衛生福利部研商「設立專責醫院」之具體進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同意由原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糾正案件後續實地

查核作為，並於發函時副知本會。

四、劉君續訴、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員及服務員等 6 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凌虐致死案，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 號凌虐人犯致死罪之有罪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案刻正訴訟中，居於審判獨立，本院不能置喙，請其向法庭提出答辯。

(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協調、控管所屬後續執行作為，免再函復本院。

五、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君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6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存託憑證（TDR）係於民國 101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納管，渠等所涉案件均在修法之前，因而若無吸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依罪刑法定原則，似無犯罪之虞，然經法院依財政部 76 年之函釋認定違法，而遭判刑確定，又 TDR 修法前是否違法，業經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持續檢討精進，妥為訂定證交法所授權之相關法規命令，以符合法治國原則，並杜絕爭端，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司法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為林○○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

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本案推派郭文東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4 時 57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將全案調查報告、本案調查意見三相關之歷次核簽意見以及此件核簽意見影本與電子檔案提供嚴○○調查官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法務部依限續復。（核簽意見四（一）1、2 及（二），請每半年定期續復；核簽意見四（一）3，請於 2 個月內回復。）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